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董事长李新生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提交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 提议人：公司董事长李新生先生

2. 提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长李新生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 回购股份的用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3.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 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

6. 回购期限：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具体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7.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李新生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李新生先生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间，暂无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李新生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根据上述提议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具体回购方案及实施安排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方案为准。

八、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是否实施及具体实施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